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一一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
- 二、地點: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市府合署辦公大樓六樓)

三、主席:林主任委員中森

紀錄:陳應芬

四、出席委員: (詳如簽到附冊)

五、會議承辦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六、列席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本會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第二一〇次會議紀錄):

決 定:照原紀錄官讀確認。

八、審議案:

□第一案:變更高雄市高坪特定區第一期發展區都市計畫(廣場用地爲保存區、住宅區爲 變電所用地、綠地爲住宅區、第二種住宅區爲第三種住宅區)審議案。【提案 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市府地政處、台電高屏供電區營運處】

議 決:

- 一、實質變更內容除配合左列修正外,餘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
 - (一)變更廣場用地爲保存區案: 併入人民及機關團體所提異議案第二案協調陳 情人及地方意見, 釐清變更節圍後再行提會。
 - (二)變更部份綠地(綠二)爲住宅區案:維持原計畫,並依全市通案規定於綠 地加計得供人行步道使用。
 - (三)公開展覽計畫說明書中誤繕之處擬依提案說明九更正:照案通過。
- 二、公開展覽後人民及機關團體所提異議案審決如異議案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九、審定案:

- □第一案:高雄市內惟埤文化園區特定區第五種住宅區是否容許補習班與辦公室使用審定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市府教育局、環保局】
 - 議 決: 為維護內惟埤文化園區特定區居住安寧、公共安全及衛生,本案維持原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規定,第五種住宅區不得供補習班與辦公室使用。
- □第二案: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建築總面積」疑義審定 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
 - 議 決:參考臺灣省政府相關規定函示,有關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 一項第四款所規定之「建築總面積」係指建築物之總樓地板面積。

十、研議案:

- □第一案:本市前鎮區瑞田街七十二巷道路通行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 單位:市府工務局新工處、建管科、林進德君】
 - 議 決:本案無涉都市計畫變更,請工務局都市計畫科協調土地權利關係人,循行政程序處理。
- □第二案:變更高雄市旗津區旗汕段八五三等十五筆土地爲道路用地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建設局漁業處;列席單位:臺灣省政府農林廳、高雄港務局、國有財產局、市府工務局、新工處、養工處、旗津區公所、吳文隆君】
 - 議、決:請就規劃單位所提三替選方案清查其土地權屬後再議。
- □第三案:楊鈜程先生等五人申請廢止座落本市小港區大業段七一八、七一八 一、七一八 二、七一八 三地號等四筆土地現有巷道,提請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申請人楊鈜程君、楊哲明君、何穎宗君、楊勝貿君、楊弘安君、本市小港區三苓里林里長意誠】

議 決:

- 一、照案通過,依法辦理後續作業。
- 二、請工務局適時檢討「高雄市現有巷道申請改道或廢止辦法」,就不周延之處詳 予修訂,務期充實、完善落實立法旨意。
- □第四案:變更大坪頂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高雄市部份)並擬定細部計畫案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市府地政處、社會局殯葬管理所、工務局水工處、天主教會高雄教區、紫陽工程顧問公司、康城工程顧問公司 】
 - 議 決:實質規劃變更案內容及人民陳情建議案除配合左列修正外,餘照歷次專案小組 及大會議決事項通過:
 - 一、實質規劃變更內容:
 - (一)編號第十案:
 - 1.草案緊臨公十二東側之街廓原則上劃設爲公園用地並適當調整相鄰土地使用分區,其餘依鄰近土地使用分區調整劃設。
 - 2.爲配合現有天主教公墓(高松墓園)之範圍,原屬高坪特定區部份綠地劃入本計畫區,並予變更爲保存區。
 - (二)編號第十一案: 照案通過,惟應比照本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後公共設施用地及 其他都市發展用地負擔比例」規定辦理。
 - (三)編號第十二案:
 - 1.原計畫市七變更爲停車場用地,並將原計畫市七與停七間八公尺計畫道路 變更爲停車場用地。
 - 2.原計畫市十部份用地變更爲兒童遊樂場用地,原計畫兒十—二變更爲停車場用地。
 - (四)編號第十四案: 照案涌渦並加計線地得兼作人行步道使用。
 - (五)編號第十九案:維持原計畫。
 - 二、機關及人民陳情建議案:
 - (一)編號第十七案:維持原計畫。
 - (二)編號第十八案:原計畫公八—五部份變更爲保存區、部份變更爲綠地;並 變更部份農業區爲保存區。
 - 三、市民謝政村陳情案:
 - (一)有關原計畫公八—五變更異議—依機關及人民陳情異議案編號第十八案辦 理。
 - (二)有關部份住宅區變更爲公園用地(草案公十一)異議—照實質變更案編號 第八案辦理。
- □第五案:經濟部工業局建議規劃變更本市臨海工業區部份土地(高雄臨海工業廣場)為 「特定專用區」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市府建設局】
 - 議 決:請補充變更範圍計畫土地使用性質、發展強度等詳細說明資料,送請專案小組 研議後再行提會。
- □第六案:變更原高雄市都市計畫苓雅區意誠段十三號部份商業區爲交通用地案,提請研議。【提案單位:市府捷運工程局】
 - 議 決:請捷運工程局就本案車站用地需求,徹底檢討其最適規模及最小用地需求,確 切提出無替選區位之設施用地及設置區位上可賦予彈性之設施用地需求方案後 ,再行提會。
- □第七案:楊振添等二人申請設置加油站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 楊振添君、蘇玉珍君】

議決:請工務局召開說明會,由加油站申請人向異議民眾詳實說明後再行提會。

□第八案: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請變更楠梓區榮民醫院舊址原機關用地(

榮民醫院使用)爲社福安養用地硏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

: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本市楠梓區公所】

議決:照案通過。

□第九案:本市旗津區中洲國小校區檢討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

市府教育局、建設局、環保局、地政處、國宅處、工務局養工處、本市中洲國

/[\]

議 決:提下次會討論。

□第十案:有關住宅區基地面臨計畫道路及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變更爲特定商業區之住宅

區容積率認定疑義提請硏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

議 決:提下次會討論。 十一、散會:下午七時三十分。 「變更高雄市高坪特定區第一期發展區都市計畫(廣場用地爲保存區、住宅區爲變電所用地、綠地爲住宅區、 第二種住宅區爲第三種住宅區案」公展期間人民及機關團體所提異議案綜理表

		カー性はも世点	· 弗二性仕七鱼条 」 公展期	间人以及城廟母超川足共		
編號		異 議 內 容	異議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議決	
編號 1	建或 台力高電處	異 議 內 容 請釐清都市計畫說明 書中「變部形」 類別語, 類別語, 類別語, 類別語, 類別語, 類別語, 類別語, 類別語,	異 議 理 由 前掲規定如係指變電所名。 前掲規定知路接住宅園所名。 前掲規定以界。 前規規定以界。 前規定以界。 前述以界。 前述以来。 前述以界。 「規定以界。 「規定以界。 「規定以界。 「規定以界。 「規定以界。」 「規定以界。 「規定以界。」 「規定以界。」 「規定以界。」 「規定以界。」 「規定以界。」 「規定以界。」 「規定以界。」 「規定以界。 「規定以界。」 「規定以界。」 「規定以界。」 「規定以界。」 「規定以表。」 「規定以表。 「規定によるによるによるによるによるによるによるによるによるによるによるによるによるに		市都委會議決問題。所以與一個的問題,可以與一個的問題,可以與一個的問題,可以與一個的問題,可以與一個的問題,可以與一個的問題,可以與一個的問題,可以與一個的問題,可以與一個的問題,可以與一個的問題,可以與一個的問題,可以與一個的問題,可以與一個的問題,可以與一個的問題,可以與一個的問題,可以與一個的問題,可以與一個的問題,可以與一個的問題,可以與一個的問題,可以與一個的問題,可以與一個的問題,可以與一個的問題,可以與一個的問題,可以與一個的問題,可以與一個的問題,可以可以與一個的問題,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內政部都委會 決
				建築物仍應依有關 法令規定辦理。		
2	謝遠生	一、原小港區大坪頂	鳳騰宮係民國四十三年	一、高坪特定區主要計	一、照研析意見	
	先生	段二〇四之九、 二四、二五、四	落成,時爲農業社會經濟貧乏之下完成簡單之	畫係於民國七十三 年元月十日公告實	,維持原計 畫。	
		四等四筆共一三	宗教信仰中心。區段徵	施,屬區段徵收整	<u>.=</u> .	
		二六平方公尺鳳	收或市地重劃,民家或	體開發,計分兩期		
		騰宮之廟地應變 更爲不劃入高坪	寺廟未列入範圍多得是 , 寺廟是「公眾利益」	開發,第一期發展 區目前已開發完成		
		・ 関係の関係を表現の表現の表現の表現の表現の表現の表現の表現の表現の表現の表現の表現の表現の表		與日間已開發元成 ,正由本府地政處		
		14/0-214 /941/14			I.	

發範圍。	辦理發還抵價地作		
二、如前項無法克服	業中。		
,從「廣場」改	二、本異議案之土地依		
爲「保存區」將	計畫書規定即屬區		
二分之一之土地	段徵收整體開發範		
劃還廟方,以備	圍,且由 蘇前市		
日後改建時足夠	長核示應列入區段		
利用。	徵收整體開發範圍		
	,並已開發完成,		
	因此不宜再將鳳騰		
	宮所有之土地剔除		
	而不參加整體開發		
	· · · · · · · · · · · · · · · · · · ·		
	三、本異議案異議內容	一、協調随情人	
	(2)···從「		
	廣場」改爲「保存		
	區」乙節,已依地	圍後再議。	
	方意見將「廣場用	臣 汉 丁 时	
	地」變更爲「保存		
	區」;至於建議將		
	_		
	二分之一土地發還		
	乙節,不屬都市計		
	畫範疇,故本異議		
	案都市計畫變更部		
	分建議維持原公開		
	展覽草案。		